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号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64号	西安市碑林区琳皓烟酒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、	西安市碑林区琳皓烟酒店	92610103MA6UJAHR5Q		<p>2023年9月14日,当事人明知上述2盒53%vol 500ml 习酒窖藏1988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,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,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53%vol 500ml 习酒窖藏1988白酒2盒。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,不索证索票、不问来源、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,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白酒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。当事人经销的“习酒”(1个品种,共计2盒)经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表,鉴定意见为上述2盒白酒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,执法人员予以采信。调查中,当事人对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结果无异议。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涉案白酒的进货票据、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,无法提供相关的支付信息,进货来源无法查实。经查,当事人回收上述2盒习酒窖藏1988白酒未销售,按照53%vol 500ml 习酒窖藏1988指导市场零售价898元/盒,涉案2盒习酒窖藏1988合计1796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、第四项的规定,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1796元。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并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:</p> <p>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3%vol 500ml 习酒窖藏1988白酒2盒;</p> <p>2、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,上缴国库。</p>	<p>2023年10月7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(队)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2023年10月7日